臺南市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『進階』人員實體研習

缺、補課記錄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時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,須日後補課時使用,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,不論請假時間長短,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,不能僅補足 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分課程缺課之學員,必須參加本年度其他場次之進階評鑑人員課程研習,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 須核章證明;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,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,核章證明。
- 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,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 際研習時數」(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)。
- 五、請務必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表繳回本市教專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)李小姐收,以資證明, 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DD 76 DD 11.

學貝姓名·	服務単位・	
	第一次研習	第二次研習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日	研習	研習單位名稱/研習日
	時數	期/研習單位核章	時數	期/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				
(6 小時)				
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			
(6 小時)				
專業成長計畫				
(3 小時)				
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				
(3 小時)				